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炳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无异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可参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备、健全的内控体系，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拟定公司监事津贴为 0 万元人民币/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公司薪酬考核相关规定发放相关薪酬。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为打造研发中心项目升级后的更长远、更强劲综合实力，本着审慎、稳健、合理的态度调整项目进度，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为打造研发中心项目升级后的更长远、更强劲综合实力，本着审慎、稳健、合理的态度调整项目进度，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无异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可参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备、健全的内控体系，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五）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拟定公司监事津贴为 0 万元人民币/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公司薪酬考核相关规定发放相关薪酬。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为打造研发中心项目升级后的更长远、更强劲综合实力，本着审慎、稳健、合理的态度调整项目进度，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为打造研发中心项目升级后的更长远、更强劲综合实力，本着审慎、稳健、合理的态度调整项目进度，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麒麟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麒麟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召开“麒麟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13:30

5、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7、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的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麒麟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四）；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四）；

（3）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负责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四）；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四）；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资料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倩

（2）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3）邮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4）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需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会议召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一：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麒麟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特别是伴随摩洛哥项目的顺利开工、持续发力高端研发领域，公司未来发展可期，正在稳步向“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愿景迈进，但是近期受到二级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价值，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714.2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428.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前述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就“麒麟转债”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提请“麒麟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就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麒麟转债”项下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麒麟转债”提供担保。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召开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麒麟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会议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麒麟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面值 100 元为一张）：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麒麟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麒麟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并且对同一项提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公章/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理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附件四：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麒麟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麒麟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签名并盖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参会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麒麟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麒麟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麒麟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召开“麒麟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13:30

5、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7、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的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麒麟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四）；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四）；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四）；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四）；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资料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倩

（2）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3）传真：0532-68968683

（4）邮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5）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4

2、投票简称：麒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召开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第一项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该项解释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11,115,557,161.84	5,572,308.59	11,121,129,470.43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29,957.50	5,572,308.59	42,402,266.09
负债合计	3,491,891,987.33	5,567,514.51	3,497,459,501.84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06,712.53	5,567,514.51	62,374,227.04
股东权益合计	7,623,665,174.51	4,794.08	7,623,669,968.59
其中：未分配利润	3,959,808,453.74	4,794.08	3,959,813,247.82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